

【禮廳及靈堂設施裁判案例1】

◎類型編號：1060301

◎類型名稱：侵占規費

◎案例標題

○○縣政府公立殯葬處所臨時約僱人員偽造報表侵占規費案

◎案例闡明

陳○○係○○縣政府僱用之臨時約僱人員，服務於公立殯葬處所「菊島福園」，負責遺體火化、殯葬設施管理、火化塔葬初審、受理民眾使用設施之申請、收取或減免使用規費之審核及許可，並製作設施使用收據交予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執等業務，同時擔任管理其他臨時人員等行政工作，為菊島福園之現場實際主管，其明知依「○○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及「菊島福園收費標準表」規定，民眾申請使用菊島福園之殯葬設施經許可時，應繳納保證金3000元及相關之使用費（禮堂費每場2500元、停棺室每日200元，停棺室7日以上每日400元、遺體冷凍每日每具300元），民眾繳費後，機關應製作使用費收據交予申請人或代辦之葬儀社收執，再按月統計件數造冊繳納公庫，且職務上須於每月初填報上個月之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逐級簽核。詎料陳○○利用熟識之葬儀社未逐筆索取收據之機會，陸續製作不實之統計表冊及月報表，將該葬儀社繳納之規

費7300元、51500元侵占入己，嗣經○○縣政府民政處接獲檢舉於102年1月14日進行清查發現有異後，陳雙智始於102年1月16日、22日及10月23日，分別將其所侵占之款項分為2500元、5萬1600元及4700元三次繳還○○縣政府公庫。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695號、102年度偵字第575號偵查起訴，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3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869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人員侵占公有財物2次，分別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3年及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5年，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5年，被告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對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叮嚀事項

- 一、推動收費公開制度：殯葬管理各項設施之規費(如禮堂使用費、禮堂冷氣費、停棺間使用費、入殮人工費、拜飯費、火葬費、骨

灰罐寄存費、停棺車接運費、公墓收費等）通常訂有收費明細標準。惟不肖管理人員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收費標準情形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因此，建議應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除將收費標準以告示牌或網路公示外，製作各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費項目後，提供喪家或代辦殯葬業者確認，且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予喪家供存查核對，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

二、加強督導考核：本案係由臨時人員擔任公墓巡查人員職務，負責前揭公墓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公墓巡查查報工作、埋葬位置勘查、確認等業務，因涉有公墓巡查查報之取締性質業務，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格或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者，易受外界之引誘而遂行不法，因此，建議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三、改善工作環境，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囿於一般社會大眾對殯葬人員之歧異眼光，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

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四、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